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 3 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 4 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 5 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 6 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 5、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第 7 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 8 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 9 条** 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声明保密责任。
- 第 10 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 11 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中选择。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本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 12 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 13 条** 在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前，任何个人或者部门对各自所掌握或者知悉的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司法部门的裁决要求，在提供给上述机构的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资料并说明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 14 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

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2、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3、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4、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第 15 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第 16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 第 17 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 第 18 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 第 19 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 20 条** 本制度本章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 21 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 22 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 23 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正文及摘要；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正文及摘要；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 24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 25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

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 26 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 27 条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 28 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 29 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 30 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 31 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32 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 33 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 34 条 公司按照第 32 条或第 33 条的规定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1、董事会、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

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 35 条 公司按照第 32 条或者第 33 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 36 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 37 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 38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3、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4、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5、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6、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8、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9、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0、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11、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 39 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 40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1 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 42 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4、独立董事专门会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 5、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 6、董事会秘书负责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7、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 43 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 44 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1、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 2、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3、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45 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3、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 46 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 47 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2、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 4、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48 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2、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3、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

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董事会秘书组织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 49 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 50 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以及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 51 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 52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收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 53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 54 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 55 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 56 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 57 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 58 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 59 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 60 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 61 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 62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 63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 64 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 第 6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

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 66 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各专门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 67 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 68 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来电来访的接待一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网站、内部刊物等各种非正式公告信息的披露。

第 69 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 70 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来访者对公司进行调研之前，须以个人或以其公司（研究院）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公司须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的调研提纲，然后根据调研提纲准备书面回复，并指派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同时简要记录现场调研过程中谈及的超出提纲的内容和相关重要数据。书面回复和会谈纪要需经董事会秘书和来访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应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全程参加调研过程。

来访者进行摄像、录音以及向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采访应当经过公司批准，未经过公司批准的，公司有权禁止来访者摄像、录音及采访。

来访者基于现场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与本公司直接沟通后形成

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应当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相关文件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本公司。

本公司在与来访者直接沟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向深交所报备有关情况，说明双方参与人员、所在单位及职务、时间、地点、沟通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 71 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 72 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 73 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 74 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 75 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 76 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 77 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 78 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 79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 80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第 81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章 信息保密

第 82 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4、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相关人员，例如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等；
- 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 83 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 84 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第 85 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 86 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 87 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 第 88 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 89 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 第 90 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 91 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1、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2、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 92 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 93 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或者豁免，并说明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 94 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 95 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 96 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 97 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 98 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 99 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或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5、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7、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函；
- 8、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 100 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 101 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1、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3、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 102 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情况。

第 103 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 104 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 105 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 106 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 107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 108 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 109 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第 110 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 111 条** 年度报告的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按照年报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地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十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 第 112 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
- 第 113 条** 股东咨询电话：0755-8320 0949
传真：0755-8320 3875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第十三章 处 罚

- 第 114 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1、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

- 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2、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3、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第 115 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 116 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 117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 118 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 119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120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